

主旨：貴府函為遏止盜濫採發生，減少人為破壞，確保國土保安，建議參照一般車輛管制辦法，增列挖土機加掛牌照規定、無牌照罰則及課徵燃料稅，俾利控管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3.06.03. 交路字第09300355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6月3日

主旨：貴府函為遏止盜濫採發生，減少人為破壞，確保國土保安，建議參照一般車輛管制辦法，增列挖土機加掛牌照規定、無牌照罰則及課徵燃料稅，俾利控管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府流資字第0九三00七七九三五0號函。
- 二、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規定，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基於挖土機之使用目的非為行駛道路，且其如屬履帶式之動力機械依法係不得行駛道路，須藉拖板車等運乾工具載運方能通行道路，故其非屬前述規則汽車之定義及分類，依法無法核發汽車牌照，自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無牌照行駛道路處罰之適用。
- 三、另查「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」為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所明文規定，因挖土機非屬前述汽車之定義，且其本身依法不得行駛道路，故應不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。
- 四、本案貴府係為遏止盜濫採發生，減少人為破壞，確保國土保安等目的，因而提出控管「挖土機」之相關建議，因上述擬欲達成之目的，均非本部主管權責，建議宜洽主管部會研議其他有效之管制行為。（交通部93.06.03. 交路字第0九三00三五五0四號函）